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16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是在民政部登记的国家级社会团体。为更好地贯彻“服务是协会第一要务”的办会宗旨，体现“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服务”的协会职能，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规定，结合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会费来源

凡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批准入会的风景区和与风景区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等协会会员，均应依据本办法规定，按时、按标准交纳会费。

二、会费用途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为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协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开展的旨在推动行业进步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视频、出版物等宣传服务平台，进行多方位、多形式地为会员提供在行业内外的宣传推广服务。

三、会费交纳标准

1. 副会长单位：20000元/年
2. 风景区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年
3. 风景区理事单位、会员单位：2000元/年
4. 规划设计院（所）、企业会员等单位：10000元/年

四、会费交纳和会费管理

(1) 秘书处作为协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协会会费的收取，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对收取的会费进行管理，合理支出，规范使用，真正用于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促进风景名胜区行业的发展。

(2) 协会会员自批准入会起开始交纳会费，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会费交纳期为全年。会员单位因经济或其他原因影响当年会费交纳时，应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秘书处研究同意后，方可缓交或减免。

(3) 会员交纳的会费由协会秘书处出具财政部监制、民政部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进行统一管理。

(4) 协会秘书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财务工作的年度审计制度，在协会理事会上公布财务报告，接受会员的监督，并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

五、会费执行

本管理办法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待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时表决追认。